

云煤能源二氧化硫超标17倍排放 限期整改逾期半年脱硫脱硝仍未完工

证券时报记者 唐强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人类自己。作为云南省大型煤化工企业，云煤能源（600792）旗下安宁分公司于2019年6月因二氧化硫超标排放17倍，而遭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需在三个月内完成对环保设施的整改。

但证券时报·e公司记者了解到，云煤能源力推的“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仍未完工，已逾期约半年时间。

5月19日，证券时报曾刊发《云煤能源年报疑云难消 关联交易涉嫌非关联化》提到，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电商）为云煤能源2019年贸易业务重要的增量客户。需要注意的是，泛亚电商平台还曾从事招投标业务，且存在违规问题。云南省委巡视办明确指，云煤能源“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的招投标等环节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制度形同虚设，招标流于形式。

针对相关问题，证券时报·e公司记者致电云煤能源，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表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遇到各种情况，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但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并未明确该项目何时完工，对此，证券时报·e公司将持续跟踪报道。

原计划三月内完成整改

环保问题还要回溯到2019年7月底，云煤能源连续披露《关于下属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公告》及《关于下属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补充公告》，其二氧化硫大幅度超标排放的问题终于被揭露出来。

公告指出，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对云煤能源旗下安宁分公司进行调查核实，发现安宁分公司3号、4号焦炉2019年6月1日至6月18日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二氧化硫存在超标排放情况。其中，3号焦炉二氧化硫最高值为868.66mg/m³，4号焦炉二氧化硫最高值为742.94mg/m³，超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50mg/m³的标准。

在生产过程中，焦炉加热产生的烟道气中含有大量的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X），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后，SO₂和NOX会参与和加剧光化学污染、酸沉降污染，严重影响空气质量，从而对人的健康和生态系统等造成重大危害。

2019年9月初，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过听证等程序后，昆明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对安宁分公司作出如下决定：责令限制生产；处100万元罚款。

更为重要的是，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安宁分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降低生产负荷，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三个月内完成对环保设施的整改，确保正常生产时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安宁分公司需将整改方案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人员等事项。

证券时报·e公司记者了解到，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拥有2座50孔JN60-III型6m顶装焦炉3号、4号焦炉，分别投产于1994年和2002年，设计年产焦炭100万吨。事实上，安宁分公司是云煤能源主要生产单位之一，2018年度生产焦炭103万吨，占该上市公司焦炭总产量的52.55%。2019年上半年，安宁分公司生产焦炭54.31万吨，占云煤能源焦炭总产量的53.41%；完成营业收入12.93亿元（未经审计），占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46.9%。

云煤能源表示，在限制生产期间，安宁分公司预计每月影响焦炭产量4026吨、商品煤气83万m³、化工产品产量208吨，按照目前焦炭、商品煤气、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测算，限产措施预计每月影响安宁分公司销售收入909.51万元。

面对超标排放问题，云煤能源曾在2019年9月7日公告给出整改措施，除缴纳罚款和降低生产负荷外，最



图虫创意/供图 彭春雷/制图

为重要的就是实施“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彼时，云煤能源明确表示，安宁分公司正在全力推进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建设、投运工作；该项目已正式开工，预计于2019年11月30日投入试运行。

从这样的侧面分析，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逾期数月，仍未完工。在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2019年年报中，云煤能源表示，上市公司正全力推进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的建设。今年4月15日，云煤能源发布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再次提到，截至目前，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正在开工建设中，煤场气膜大棚项目”正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显然，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环保整改项目并未如期完工，这与其此前预计的2019年11月30日投入试运行，已有不小差距。

针对相关问题，证券时报·e公司记者致电云煤能源，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表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遇到各种情况，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

近日，证券时报·e公司多次联系云煤能源，希望了解超标排放涉及到的环保问题事后整改情况，以及“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但截至记者发稿时，该上市公司依然未能给予回复。需要指出的是，除安宁分公司外，云煤能源旗下另一重要子公司师宗煤化工有限公司也曾因环保问题，被曲靖市环境保护局、师宗县环保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整改招标牵扯违纪问题

在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中，涉及到的不仅仅是工期时间问题，还触碰到招投标的违规违纪问题。为确保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中，涉及到的不仅仅是工期时间问题，还触碰到招投标的违规违纪问题。云煤能源表示，该公司党委、纪委高度重视，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对3个责任单位及16名责任人作出问责处理。

为规避风险，电商平台招标业务从“泛亚商贾”平台迁移到“云企交易中心”平台，泛亚电商原承担的所有大宗原燃料、备件材料、二次资源、废次材及相关的功能承包的招标竞价业务，以及相关的用户服务和管理等平台运营维护职能全部划转至经营策划部，实行平台运营与供应商管理分离。

12家投标人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量化打分后，初步确定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朗环境）与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人，项目总承包方为天朗环境，投标总价为4640.26万元、工期4个月。天眼查显示，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朗环保）持有天朗环境90%的股权，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金控）持有天朗环境10%的股权；而云煤能源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持有天朗环保60%的股权，持有昆钢金控100%股权，故上述合同涉及关联交易。

需要指出的是，该项目却在董事会审议的3天前（8月6日）就已经开工建设，而正是这份合同牵出来云煤能源的违规违纪案。对此，一位不愿具名的证券律师对证券时报·e公司记者表示，安宁分公司脱硫脱硝项目开工为8月6日，明显早于8月9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同之日，云煤能源先开工、后审批公告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根据云南省委统一部署，2019年8月9日至10月9日，省委第三巡视组对昆钢党委进行了常规巡视，并于同年11月反馈了巡视意见。2020年4月29日，云南省委巡视办披露了关于昆钢巡视整改进展的《通报》。

《通报》指出，巡视发现“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在可研编制、招投标、施工建设等环节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和项目建设管理混乱的问题。针对巡视发现泛亚电商平台违规招投标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已移交问题线索1个，立案审查2人，将涉及违规串标的供应商纳入采购黑名单。

云煤能源表示，该公司党委、纪委高度重视，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对3个责任单位和16名责任人作出问责处理。为规避风险，电商平台招标业务从“泛亚商贾”平台迁移到“云企交易中心”平台，泛亚电商原承担的所有大宗原燃料、备件材料、二次资源、废次材及相关的功能承包的招标竞价业务，以及相关的用户服务和管理等平台运营维护职能全部划转至经营策划部，实行平台运营与供应商管理分离。

云煤能源表示，在限制生产期间，安宁分公司预计每月影响焦炭产量4026吨、商品煤气83万m³、化工产品产量208吨，按照目前焦炭、商品煤气、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测算，限产措施预计每月影响安宁分公司销售收入909.51万元。

面对超标排放问题，云煤能源曾在2019年9月7日公告给出整改措施，除缴纳罚款和降低生产负荷外，最

为重要的就是实施“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彼时，云煤能源明确表示，安宁分公司正在全力推进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建设、投运工作；该项目已正式开工，预计于2019年11月30日投入试运行。

从这样的侧面分析，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逾期数月，仍未完工。在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2019年年报中，云煤能源表示，上市公司正全力推进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的建设。今年4月15日，云煤能源发布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再次提到，截至目前，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正在开工建设中，煤场气膜大棚项目”正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显然，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环保整改项目并未如期完工，这与其此前预计的2019年11月30日投入试运行，已有不小差距。

针对相关问题，证券时报·e公司记者致电云煤能源，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表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遇到各种情况，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

整改招标牵扯违纪问题

在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中，涉及到的不仅仅是工期时间问题，还触碰到招投标的违规违纪问题。为确保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中，涉及到的不仅仅是工期时间问题，还触碰到招投标的违规违纪问题。云煤能源表示，该公司党委、纪委高度重视，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对3个责任单位及16名责任人作出问责处理。

为规避风险，电商平台招标业务从“泛亚商贾”平台迁移到“云企交易中心”平台，泛亚电商原承担的所有大宗原燃料、备件材料、二次资源、废次材及相关的功能承包的招标竞价业务，以及相关的用户服务和管理等平台运营维护职能全部划转至经营策划部，实行平台运营与供应商管理分离。

从一起74亿重组案折戟 看股东制衡重要性

证券时报记者 余胜良

5月25日，一家上市公司一项筹划8个月，金额达到74亿元的并购，由于二股东、三股东反对而失败，最终决定终止交易。大股东的算盘被二、三股东搅乱了。这其实显示出公司治理中制衡这一环节的重要性，不同股东之间因为利益不一致，而导致的博弈，反而能体现在公司治理优化的利益一致上。

该上市公司原计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有色矿业74.5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此上市公司要新增发行股份数为17.4亿股，配套募资而产生的新增股份数不超过5.9亿股。由于该收购是大股东旗下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大股东不能参与投票，这样主动权就交到了中小股东特别是二、三股东手中。

二、三股东认为，中国有色矿业是一家港股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就有市场价，应该以市场价来评估。该收购方认为，由于市场低迷，采用市值进行测算会导致交易对价失真；为了得到标的资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值，应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该收购定价是否合理，因为角色不同而看法不同，如果等市场好转，这个估值又显得很便宜也说不定，但是现阶段中小股东的看法也很重要。但是牵涉关联交易，一般投资者还是会比较谨慎。

一般情况下，中小股东，特别是占股5%以下的股东，很难参与公司决策，大股东是公司事实上的管理者。但是一些有经验有能力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股

东大会等重要关口施加影响力。格力电器的中小股东很多是基金等大机构投资者，很早就显示出独立性，当年在珠海国资计划扩大影响力时投票展示了自己的力量，后来在管理层要收购汽车资产时，也勇敢地投出了反对票。

历史上中小股东联合推翻大股东议案的情况出现过很多次，比如一家钢铁公司巨额关联交易就被推翻过。2016年，兰州黄河的中小股东就推翻了借壳方案。2017年，东莞控股的中小股东偏偏要用胳膊扭大腿，否决了2015年定增方案有效期再次延期的议案。

一股独大后，大股东缺少制衡，很容易逾越权利边界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利益之事，日常管理中难免会出现跑冒滴漏，关联交易或者隐性的关联交易都会成为出血口，这就需要眼睛雪亮的监督者甚至反对派。

当然有时中小股东的议案，也会被大股东否决。比如2011年，凯诺科技有股东提出高速转方案，被大股东否决。

如果公司股权非常分散，那么容易出现管理层和股东之间的矛盾，产生所谓内部人控制，所有股东都插不上。在股份集中的情况下，比如在20%-30%之间，会出现单个股东治理之局面，有进行关联交易的动力，这时候要防范的是单个股东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这个时候，外部股东就显得很重要，外部股东可以起到制衡作用，制衡就是监督，如果实控人感受到有人盯着的压力，至少能更规范一些。多方可以一起将公司治理得更好。

亚太实业第一大股东易主 第三大股东兰州太华上位

证券时报记者 陈静

5月25日晚，亚太实业（000691）公告，公司股东兰州太华在淘宝网拍卖平台竞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市投资所持有的公司9.97%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兰州太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兰州太华与控股股东亚太工贸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亚太工贸。

历经破产清算、股权拍卖后，亚太实业第一大股东终将易主。

早在2018年，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作为亚太实业第一大股东大市投资的债权人，以大市投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大市投资进行破产清算。2018年9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受理上述破产清算申请。

2020年4月21日，管理人在淘宝网发布了拍卖大市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告。5月7日10时，大市投资所持有的亚太实业3222.02万股股份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至5月8日12时50分55秒拍卖结束。兰州太华参与了本次竞拍并最终以前2亿元的总价竞得上述股份。5月20日，兰州太华与大市投资管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委托代理协议》。

早在2018年8月，亚太实业就披露过《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只不过当时因大市投资遭遇破产清算，拍卖未正常进行。

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并非一个主体。本次权益变动前，亚

太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控股股东为亚太工贸（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第三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大市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222万股（限售股，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9.9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兰州太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478.3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95%；其一致行动人亚太工贸持有上市公司3217.7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5%；兰州太华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8696.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9%。另外，大市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正是由于这样特殊的股权结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亚太实业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亚太工贸。

对此，亚太实业曾专门发声表示，破产清算系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破产清算，并非对公司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破产清算。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天眼查显示，兰州太华成立于2009年5月，公司主要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等。

对于本次参与竞拍，兰州太华表示，一方面基于其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质押担保债权通过拍卖的形式得到清偿，另一方面是对亚太实业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通过参与竞拍的方式不断提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在未来上市公司战略部署、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方面提高决策效率，并以此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